

第一章 緒論

人類社會由漁獵到農業再到工商業的生活型態，城市的興起，人口、財富與建設也逐漸由鄉村轉移至城市，造成社會與文化的變遷，城鄉差異因而產生。城鄉經濟資源與人口結構的不同，造成社會的階級化，不同社會階級發展出不同的次文化，對教育的態度抱持不同的價值觀，因此，展現出不同的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行動策略與行為態度，影響到下一代教育成就（吳耀明，2004），而衍生出教育差異的問題，成為近代教育學者所關注的重要課題之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美國國會於西元 1994 年三月通過柯林頓政府的教改方案「公元二〇〇〇年教育目標」中，將藝術納入美國國民教育六大核心學科，成為美國全國各地的主要學科之一，同年也完成了藝術課程標準的研究，規範出每一位美國學生在藝術方面（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s, 1994）。由此可見中美兩國政府對藝術教育的重要性都持正面的看法。姚世澤（2003）亦曾指出：就青少年的身心發展而言，學生在國中階段，無論在心理或生理方面都處於轉型期，又正處於升學的壓力下，情緒的抒發與藝術素養的陶冶對國中生是必須的。然而，自 1912 年民國肇建，當時臨時政府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於教育宗旨中強調「美感教育」起，迄 1997 年總統公佈「藝術教育法」正式將藝術教育發展予以法制化為止，時間已歷 85 年了，人文藝術的發展，無論政府或民間普遍皆未能相對的給予關注與重視，即使是五育中的美育也未相對的給予均衡發展的條件（吳祖勝，2005）。國民教育受升學主義的影響，產生了各種不良弊端。吳明清、周燦德、吳武雄、張素貞、詹婷姬（1994）研究指出：雖然國民教育的目

標強調五育均衡發展，但是在現實的升學壓力下，國中教育已走向以智育為主的偏鋒，只以學科成績的高低，來論斷一個學生的成就，藝能科成為非必要學科。因此，教育部為了改善這種偏頗的現象以及提升國民素養與國家競爭力，在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提出「九年一貫」教改政策，希望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並期藉由重新調整國民教育階段的知識結構，建立學生十項基本能力，透過九年一貫的課程，以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取代學科知識的累積，並重視學生生活經驗為導向與生活教育為中心，以期建立統整而均衡發展的國民教育課程，提供給學生富有人性化及適性化的學校學習生活，以培養學生具備科學知能及適應現代生活所需之能力。其基本理念為：學校本位、課程統整、空白課程、能力本位、績效責任，課程內容與時數容許學校自主設計。在教改政策下，我國自民國二十一年公佈至民國八十二年第十八次修訂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被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所公佈之「七大領域目標」所取代，其中最大的變革是將原本分科之課程合併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其中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此一重大變革在各種配套措施未臻完全時實施，帶給音樂教師莫大的衝擊，相關的研習活動與調查研究相繼展開，洪瑞美（2003）研究發現，在統整教學時，「音樂」經常淪為附屬科目。如此之結果，實在有違教改之初衷。

研究者自任教以來，曾先後於國民中小學及高中之音樂實驗班、高職幼保科與私立中學擔任兼任音樂教師，在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轉任國民中學專任音樂教師並兼任行政之職務，在不同的任教經驗中，發現不同生活背景的學生其學習態度與學習成就皆有所不同，教師也必須因應學生的特質與需求而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張雅卿（2004）的研究也指出，教育過程中，學生的學習表現，會因地區經濟、文化、社會背景與教師

的能力的差異而有影響，即使使用相同的課程也達不到一定的程度與水準。而教改後，對於教材、授課時數，不再如以往明確規定，改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規定範圍內自行決定教材與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各所學校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方式會因各校的行政考量而有差異。如此，對於先天上已隱含交通不便、資源或缺、資訊缺乏、文化不利等因素之鄉村型學校所帶來的衝擊是否大於城市學校，對於弱勢學生的影響是否更甚於以往？雖未能及時具體的提供實證資料佐證，但英語、數學學測結果出現「雙峰現象」，城鄉差異加劇，使研究者警覺到長久以來被學校行政、教師與家長忽視的音樂教育，在城鄉立足點不齊的情形下，是否會面臨更窘的困境？

在《卓越雜誌》一篇〈實力雖重要，學習態度才是關鍵〉的報導中指出，知識經濟時代擁有專業背景是必要的，但是真正影響成敗的致勝關鍵卻在於個人特質中所展現的發展意願與學習心態（劉淑婷，2003），筆者認為知識、努力及態度都很重要，但態度才是決定一生成敗的關鍵。柯威（2000）也認為進步來自於改變學習態度與速度，根據張雅卿（2004）的調查顯示無論城、鄉，教師們都認為學習環境與學習態度比學習的時間重要，許多研究也顯示學習態度是學習的重要因子，是影響學習成就的重要因素。因此，對學生的關心不應侷限於學生的學業成就，凡是學生對自己、對世界的觀感、求知的態度、學習動機都是學習的一部份，學生的認知表現只是學習的一個面向，學生的學習態度、興趣、價值觀與人格都是重要的學習目標，培養學生「如何學習」的能力才是所謂「帶得走的能力」。因此，本研究希望針對學生的音樂學習態度作探討，了解學生的音樂學習歷程，並從中探討分析其地域的差異性與影響因素，以做為音樂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改進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瞭解彰化縣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的狀況。
- 二、探討彰化縣內不同城鄉背景的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差異。
- 三、探究城鄉差異對彰化縣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影響。

上述研究目的將提供教育主管單位政策修訂、音樂教師實施教學、以及提升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之參考，以解決城鄉資源差異的問題。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內城鄉之間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影響因素與差異性，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問題如下：

一、國中生在各層面音樂學習態度的反映為何？

- (一) 國中生在音樂學習動機與學習行為表現為何？
- (二) 國中生對學校環境、師生與同儕關係所反映的態度為何？
- (三) 國中生家庭提供音樂學習資源的情形為何？
- (四) 國中生主動參與社區音樂活動與學習的情形為何？

二、不同城鄉背景的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有何差異？

- (一) 國中生從個人層面所反映的音樂學習動機與行為表現有何差異？
- (二) 國中生從學校層面所反映的對學校環境、音樂教師與同儕的態度有何差異？
- (三) 國中生從家庭層面所反映的家庭音樂學習資源有何差異？
- (四) 國中生從社區環境層面所反映的主動參與學習有何差異？

三、城鄉差異對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 (一) 性別的差異對不同城鄉之國中生的音樂學習有何影響？
- (二) 家長社經地位差異對不同城鄉之國中生的音樂學習有何影響？
- (三) 課外學習資源差異對不同城鄉之國中生的音樂學習有何影響？
- (四) 家長參與度之差異對不同城鄉之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有何影響？
- (五) 不同城鄉背景學校的音樂教學所面臨的困境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城鄉差異 (rural-urban differences)

「城」、「鄉」的界定會依研究對象與目的而有不同的界定，但是可以發現多數學者大多以人口、經濟、交通與地理位置為界定的條件，人口密集、經濟發達與交通生活便利的地區為「城」，反之則為「鄉」；而偏遠地區則是指地理環境居於縣市邊陲、交通與生活機能不佳之地區。

本研究對於城鄉的界定，以彰化縣 26 個鄉鎮的人口密度與交通便捷度為依據（統計資料，2004），將彰化縣 41 所國中分為三層，分別為：(1)彰化市與員林鎮之國中為「城」，共 10 所、(2)教育部界定之 9 所「偏遠地區」學校、(3)其餘 22 所國中則為「鄉」，為本研究取樣之依據。

二、音樂學習態度 (music learning attitude)

「音樂學習態度」指的是個人經由自我對於音樂學習的認知及情緒評價所呈現對於課程的一種行為傾向（吳挺激，2006）。

本研究對於「音樂學習態度」的探討，分為「個人」、「學校」、「家庭」與「社區環境」四個層面來探討個人學習動機與學習行為，對學校環境、音樂教師與同儕之態度，家長支持度與家庭和社區環境所提供之音樂學習資源充分與否等等，對學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影響程度，以了解城、鄉與偏遠地區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差異與影響因素。

三、教育資源 (educational resources)

指學生所能享受到之教育經費、活動空間、教學設備、師資及其他教學活動方案等資源而言 (胡夢鯨, 1995)。

本研究之「教育資源」指的是學校、家庭與社區環境中，可提供教育活動實施之財力、人力、物力等支援者。

第五節 研究範圍界定

一、研究內容方面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城鄉資源的差異對縣內不同區域之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影響，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影響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的因素，至於音樂學習成就則不在本研究的探討範圍內。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限於時間與人力，僅以彰化縣十六所公立國中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地區與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不能完全適用於其他縣市。研究所得與分析結果限於音樂課程，無法推論於其他科目或領域。